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報新加坡開放外商參與政府採購市場相關作法

- 一、有關新加坡是否有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371 條第 2 項規定，查新加坡公司法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外國公司在星國成立辦公處所或開始執行商業行為前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向主管登記機關註冊」。
- 二、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報星國開放外商參與政府採購市場相關作法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之公司登記註冊與參與標案係互為獨立，除非標案特別要求，參與財物與服務採購前或履約前不必完成 ACRA 之公司登記註冊。
 - (二)政府供應商 (EPPU) 登錄與新加坡建設局 (BCA) 登錄用於證明參與投標廠商能力、信用與穩定性俾做為政府對外採購之評估依據，其性質與 ACRA 之公司登記註冊不同，另 GeBIZ Trading Partner (GTP) 登錄之目的為使用政府採購入口網站 (GeBIZ) 查詢並回應採購商機，GTP 登錄與 EPPU 登錄、BCA 登錄以及 ACRA 公司登記註冊彼此互為獨立。
 - (三)一般而言，參與標案前不必完成 EPPU 與 BCA 登錄，供應商的能力判別不僅以是否完成登錄為依據，EPPU 與 BCA 登錄係有助於顯示供應商的能力，因此建議供應商參與標案前完成 EPPU 與 BCA 登錄。倘供應商於截標日前仍未完成 EPPU 與 BCA 登錄審核，供應商可於投標書中檢附 EPPU 與 BCA 登錄註冊費收據。